

科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事项名称	职称初评及认定工作
受理条件	<p>(一) 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二) 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三)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p> <p>(四)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五) 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p> <p>(六)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七) 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2年考核认定，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结业材料。</p>
服务渠道	<p>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10号政府南楼352</p> <p>咨询热线：0313-12333</p>
申报材料	<p>毕业证书</p> <p>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p> <p>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备案登记表</p>
经办流程	<p>个人申报，用人单位考核</p> <p>各县区、主管局认定</p> <p>市人社局备案发文</p>
结果反馈	
办结时限	两周